

承 诺 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于我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现金收购股权事项并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为配合并快速推动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产业调整，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0%股权、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与前述两家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上述两家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正式股权收购协议。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临时董事会审议《关于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从本次交易对手方，购买其它资产，也不会购买与本次交易标的业务范围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上述交易对手方包括张亚、周文梅、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